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函

地址：241026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承辦人：林暄惠

電話：(02)29715606 分機108

傳真：(02)29894496

電子信箱：scvs108@g.scvs.ntp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職社字第1139666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方式（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896BJ3N8E）

主旨：本中心辦理「108課綱宣導研習」，請貴校薦派技術型高中新進社會領域教師參加，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計畫目的：協助新進社會領域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基本規定與推動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而規劃十二年國教相關課程。
- 三、參加對象：請各校務必薦派新進社會領域教師參加。
- 四、活動資訊：

（一）研習時間：113年08月26日（星期一）至08月27日（星期二）

（二）研習地點：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07月0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填寫報名表單(<https://pse.is/653ck4>)完成報名。中心將
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六、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其往返交通費由服務學校依規
定支應。住宿費、餐費由本中心支應。

七、檢附首揭研習實施計畫一份供參。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推
動中心助理，電話：(02)2971-5606轉108或106。

正本：全國技術型高中、高中設有職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普高附設專門學程之學校
社會領域教師。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
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
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
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
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
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